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7月26日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0月26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此，公司证券于2017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